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 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 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5名,实际参与董事5名。董事长张天瑜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与认证供应商的结算效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公司拟将锐凌无 线(香港)有限公司作为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 发费用-认证费用的实施主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 议案

为便于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有效推进,公司 拟使用募集资金 4,800.55 万元向锐凌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供 4,800.55 万元借 款,使用募集资金 3,699.45 万元向锐凌无线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 3,699.45 万元借款,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逐步拨付。为便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 资金项目的有效推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063.60万元向深圳市锐凌无线技 术有限公司提供 8,063.60 万元借款。前述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 日起 3 年,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借 款可自动续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广翼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广翼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翼智联")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 ODM 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广翼智联拟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以增资扩股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各员工持股平台拟向广翼智联增资合计不超过 597. 40万元(含本数),即不超过增资后广翼智联注册资本的 23.00%。公司放弃对广翼智联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